消费舆情热点2024年11月、12月报

热点事件之一：

央视曝光“羽绒骗局”

【事件概况】

11月24日晚，央视《财经调查》栏目报道了“羽绒骗局”一事，揭露了“以丝代绒”、标签吊牌造假等违法行为。报道称，市面上热销的羽绒制品存在虚假宣传、成分造假等情况。部分直播间出现了一些号称价格亲民且品质优良的羽绒被，可记者到江苏省南通市等地暗访这些电商公司，从工作人员口中得知，发到消费者家中的羽绒被填充物并不是羽绒，而是“丝”，质检报告、羽绒充气标都是假的。直播间工作人员爆料称，这些羽绒被虽附带形形色色的吊牌与标签，但上面诸如“一等品”“90%白鹅绒”“蓬松度1000+”“信誉保证标志”“臻选5A等级羽绒”等宣传语，全是子虚乌有，纯粹是欺骗消费者的虚假标识。这些伪劣羽绒制品无法过检，商家们都心知肚明，但在利益驱使下，他们选择违规售卖假羽绒被。商家透露这些不达标的假羽绒被除了被消费者买回家中，也会流向酒店、民宿等场所。

11月25日，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通报称，媒体报道涉及的羽绒被经营主体网销产品存在以“丝”代“绒”等情况，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属地公安部门连夜进行现场检查，针对相关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已采取固定证据、查封扣押、立案查处等执法措施。

该事件在网上引发热议，数据分析显示，截至11月10日，该事件网络信息量达33万余条。舆情数据主要分布于客户端和短视频端，新闻报道及网络评论主要围绕“违法行为、江苏、以次充好、羽绒、南通、曝光”等关键词展开。

【媒体视角】

视角一：央视《财经调查》栏目曝光了某些直播间羽绒制品以“丝”代“绒”的骗局，据报道，有博主透露，他们将“丝”填充到被子里以替代“绒”。如此一来，成品从外观上几乎难以辨别差异，手感也极为相近，是控制成本的核心手段。标明绒子含量的检测报告、羽绒充气标，也是他们成批采购来的，一套成本仅1元至2元。节目播出后，当地市场监管局迅速发布情况通报，称针对相关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已采取固定证据、查封扣押、立案查处等执法措施。

视角二：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发布消费提示，从销售渠道、羽绒原材料价格参考、产品名称、产品吊牌细节、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查询方式等多个角度为消费者提供了行业信息和选购指南。“请广大消费者关注和信任行业‘主力军’，我们有能力、有信心保障优质羽绒制品的供应。”

【网民观点】

@刘昊霖ANDY：请曝光品牌名和厂家名称。

@随便抛出一个美丽：惩罚力度还是不够，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有人铤而走险。

@鑫慕欣：飞丝这种材质，第一次听说，如果质量可以填充衣服，你就直接标称飞丝。虽然保暖功能不如羽绒，但价格便宜，也不是没有市场的。何必要骗人？

@coco：我买回来第一件事就是用钩针穿刺取绒检查绒子，好几年前就已经这么检查了，所以没踩过雷。

@不忘初心：现在的直播带货问题非常大，违法成本低，出了问题罚点钱然后继续卖，起不到根治的作用。必须下大力气整治，一次卖假货欺骗消费者则终身禁止进入直播行业。

@振发家纺：两三百块钱买条羽绒被，想想也不是真的，正常羽绒被起码要一两千。

【事件延伸】

央视曝光的一系列“羽绒骗局”，不仅揭示了羽绒市场的乱象，更触动了公众对于商品质量和市场诚信的深切关注。商家的这种行径，无疑是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极端漠视，更是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破坏。

一些电商公司和直播平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不惜采用劣质填充物来替代真正的羽绒。他们利用消费者对羽绒制品知识的缺乏，以及追求价格优惠的心理，大肆销售这些劣质产品。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些劣质羽绒制品的泛滥，已经不仅仅局限于线上市场。一些不法商家甚至将这些产品销往酒店、民宿等场所，让更多的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到了欺骗。这种行为的无耻和嚣张，已经突破了商业道德的底线，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

以飞丝替代羽绒，本质上是以次充好，这种欺骗手段如果被放任，不仅会让上当受骗的消费者寒心，也会对行业和市场秩序造成破坏，那些正规的羽绒服厂家，就有可能被这些偷奸耍滑的“寄生虫”抢占市场，从而导致劣币驱逐良币。面对这一乱象，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羽绒制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市场上的羽绒制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同时，消费者也应提高自身的辨别能力和消费意识，不盲目追求价格优惠，而是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

此外，媒体和社交平台也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直播电商等新型销售模式的监督和引导。对于存在虚假宣传、销售劣质产品等行为的主播和商家，应及时予以曝光和谴责，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二月 坤源）

热点事件之二：

夜郎古酒业涉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近2亿元

【事件概况】

11月11日，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郎古酒业”）发布声明称，公司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合称“郎酒公司”）诉夜郎古酒业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书提到，夜郎古酒业等被告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郎”商标专用权，判决夜郎古酒业等被告停止生产、宣传、销售郎酒第230457号商标的“夜郎古酒·大金奖”和“夜郎春秋”白酒；判决夜郎古酒业需就商标侵权行为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1.95亿元，并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郎酒公司100万元。此外，夜郎古酒业的多个企业主体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带“郎”字。

对此，夜郎古酒业称，将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夜郎古酒业表示，“夜郎古”是其自1999年起即已核准登记的企业字号，亦是公司于2005年申请注册的商标，后续还陆续注册了四枚不同字体和排列方式的“夜郎古”文字商标，以上商标目前全部处于合法有效注册状态。

夜郎古酒业还称，本案属于“夜郎古”与“郎”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争议。郎酒公司针对其最早注册的第4991740号“夜郎古”商标已向国家商标局提出过异议，商标局已于2011年作出裁定并驳回了郎酒公司的异议，商标局认定：“夜郎古”商标与“郎”商标未构成近似，且郎酒公司主张夜郎古酒业恶意注册其驰名商标证据不足。

该事件引发了不少媒体的报道和网友的关注讨论，数据分析显示，截至12月9日，该事件网络信息总量共计17万余条，其中短视频和微博成为热度最高的媒体渠道和平台，媒体报道和网友评论主要围绕“人民法院、诉讼、执行、竞争、判决、郎酒、纠纷”等关键词展开。

【媒体视角】

视角一：封面新闻等媒体报道了郎酒公司和夜郎古酒业就“郎”字商标是否侵权产生的诉讼纠纷及一审判决结果，以及双方各自的主张。夜郎古酒业称目前不影响商标使用，将提出上诉。

视角二：有媒体报道了酒业专家对郎酒公司诉夜郎古酒业一案从行业角度进行的解读：这一案件反映出中国酒业已经进入存量竞争、缩量竞争时代，未来会有更多抢渠道、抢终端、抢消费场景、争夺消费者人心的战斗持续上演，可以感受到行业“内卷”的进一步加深加剧。

视角三：澎湃新闻等媒体引用《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条文，对法院的判决依据进行一定的解读。

【网民观点】

@呜哈哈哇咔咔：真无语，夜郎这个地名都叫了几千年了。

@w辰兜兜w：现在品牌取名字都开始搞文字游戏了，夜郎古，卖的时候就是夜郎古酒了，和酱油一样，古法酿，买的时候就是古法酿酱油。少玩点文字游戏，好好做品质吧。

@王老虎是孤独帝：有些恶意蹭热度的要不得，但也要防止知识产权霸权，防止把通用名变专用名。虽然没有听说过夜郎古酒这个品牌，但是用夜郎作为招牌也并无不妥。支持郎酒维权，但前提是合法合理，更要有格局。

【事件延伸】

此次夜郎古酒业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的判决结果在白酒行业掀起了轩然大波，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这场纠纷不仅关乎两家企业的经济利益，更触及了商标权保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法律裁决的公正性等核心议题。

从法律角度来看，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是基于对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严格解释与适用。商标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承载着品牌的声誉与价值，其专用权应得到充分保护。法院认定夜郎古酒业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的“郎”商标专用权，并判决其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宣传和销售，这是维护商标专用权、保障市场秩序的必要举措。同时，法院还指出夜郎古酒业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其变更企业名称，这进一步体现了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

从市场与品牌的角度来看，夜郎古酒业对此判决持有异议，并计划提起上诉。夜郎古酒业认为，“夜郎古”商标源自贵州夜郎文化，与郎酒公司起源于泸州市二郎镇的“郎”酒品牌内涵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已共存20多年。这一观点反映了企业在品牌建设与市场定位上的独特视角和诉求。夜郎古酒业强调其品牌的历史渊源和文化底蕴，试图证明其品牌使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在这场纠纷中，必须还要注意到市场竞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白酒行业作为中国传统产业之一，历史悠久、品牌众多，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之间的品牌竞争和商标纠纷时有发生。然而，如何平衡保护商标专用权与促进市场竞争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一方面，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商标专用权，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也要鼓励企业创新品牌、提升品质，通过公平竞争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该案还引发了关于商标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平衡的讨论。有观点认为，“夜郎古”作为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历史传承的品牌名称，其使用应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然而，在商标权保护的同时，也要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如果商标权的行使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或阻碍了行业发展，那么这种保护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

在解决此类纠纷时，应兼顾法律原则与市场实际，既要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需要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推动构建一个更加公正、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企业的创新发展和市场的公平竞争提供有力保障。

（二月 坤源）

热点事件之三：

中通、韵达等快递公司因擅自把快递放在驿站被罚

【事件概况】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官网显示，济南市邮政管理局近一个月针对“快递公司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等行为进行了密集处罚，自10月18日以来共开出11张罚单，涉及中通、极兔、申通、圆通、韵达等快递品牌。其中，10家公司被罚款500元，剩下的1家被罚款2000元。

今年3月1日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官网显示，山东申冠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品牌：申通）未提前与用户联系，擅自将快件放至驿站，上述行为违反了《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11月6日，济南市邮政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此外，韵达快递客服表示，业务员在投递之前必须打电话，如需送货上门可以在地址后面备注需求；圆通快递客服称，放在驿站之前需征得用户同意，用户可在业务员打电话时说明送货上门需求；中通快递客服表示，若快递员未打电话就将快递放在驿站，用户可投诉，并可在小程序设置收货偏好；极兔速递客服称，如果业务员未送货上门，客服收到用户投诉会反馈给站点，由站点按照客户诉求去处理。

该事件在网络上引起热议，数据分析显示，截至12月10日，该话题网络上的信息量达19万余条，短视频端和客户端成为热度最高的媒体渠道和平台，媒体报道和网友评论主要围绕“快递、韵达、驿站、罚单、申通、物流”等关键词展开。

【媒体视角】

视角一：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了山东济南市邮政管理局对圆通、韵达、中通、申通、极兔等多家快递公司因擅自使用快件箱和驿站投件进行处罚的事宜。对此，几家快递公司回应用户可以通过小程序等设置收货偏好，业务员会按照收件人需求选择送货方式。也有快递员反映，公司对送货上门的考核机制不合理。

视角二：有媒体回顾了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其中规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情节严重的，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实施至今，多家快递公司仍存在“擅自投放”“不告而投”的违规行为，有快递员表示，“件多、快递员少是将快件放在第三方存放点的一个原因。”

【网民观点】

@szecco：在小程序上选了送到家，但永远都是被放到驿站。

@羊又走丢了：这种处罚太轻，他们痒都不带抓的。

@淡薄FENG：驿站哪有那么大地方，万一有消防隐患怎么办？

@卫燕露01：收件人一天不接电话的有多少？各个小区单元有门禁进不去的怎么办？谁为快递员发声？

@羽儿0518：这几家现在基本都没有派送员，都是驿站直接去分拣中心自己拉回驿站，派送员就是开驿站的，驿站就是派送员。

【事件延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对多家快递公司的处罚不仅彰显了邮政管理部门对于维护用户权益、规范快递市场秩序的坚定决心，也提醒了其他快递企业切勿重蹈覆辙。

快递公司作为服务提供者，本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确保快件能够及时、准确地送到用户手中。然而，一些快递公司为了追求效率、降低成本，擅自将快件放在驿站或智能快件箱，而不顾用户的实际需求和意愿。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用户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快递行业的整体形象和信誉。

用户支付了相应的费用，理应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然而，由于快递公司的违规操作，用户往往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驿站或智能快件箱取件，甚至有时还会出现快件丢失、损坏等问题。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不仅给用户带来了诸多不便，也损害了用户对快递行业的信任和满意度。

此外，快递公司的这种违规操作还可能导致一系列连锁反应。例如，一些用户可能会因为对快递服务的不满而选择其他快递公司或购物平台，从而导致快递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同时，这种行为也可能引发用户投诉和纠纷，增加快递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法律风险。

针对这一问题，邮政管理部门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并对快递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然而，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快递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同时，用户也应该提高维权意识，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快递公司的违规操作进行监督和举报。

（二月 坤源）

整治规范『魔改』 促AI视频创作良性发展

日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司发布的《管理提示（AI魔改）》（下文简称“管理提示”）指出，近期AI“魔改”视频以假乱真、“魔改”经典现象频发。管理提示认为，此类视频为博流量，毫无边界亵渎经典IP，冲击传统文化认知。在过去几年内，AI“魔改”视频在各大视频平台风靡，当然也有网友认为其“没有营养”。于笔者而言，此次管理提示的发布便是传达了一个信号，即AI视频创作的良性发展，需要先“打扫干净屋子”——清除部分AI“魔改”视频内容。

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AI创作视频已成为各大视频平台的重要内容。然而，近期一些AI“魔改”作品因缺乏“底线”在视频平台上饱受争议，如部分网友所言，“最近‘小作坊’下的料可谓是越来越猛了。”

所谓AI“魔改”视频，一般是指创作者借助AI技术手段恶搞影视、现实人物的行为、语言等特征，对影视作品等视频资料进行二次创作的一种娱乐视频形式。其实，在AI技术尚不成熟的时候，视频平台的创作者也会通过视频剪辑、3D建模等方式进行影视作品的再创作。例如，在广为流传的《红楼梦》恶搞作品“林黛玉倒拔垂杨柳”中，林黛玉摇身一变，成为了武艺高强的女侠；而《甄嬛传》在一些创作者的手中，从宫斗戏变为武打戏，甄嬛与雍正进行激烈交锋。如今，在AI技术的加持下，这些恶搞视频的内容形式“怪招频出”，华佗化身“变种人”、孙悟空逗乐容嬷嬷等“魔改”内容早已屡见不鲜。

这种视频形式在诞生之初的确吸引了一些观众的目光，但当下的AI“魔改”视频正暴露出更多问题。除了上述“魔改”形式，多个视频平台也出现了诸如“孙悟空与白骨精接吻”“武松和潘金莲接吻”等低俗作品，让诸多网友感到不适。更有部分短视频博主借机发布教学视频称：只需花费9.9元，利用某款AI软件，便可实现用两张人物图生成两人接吻的视频，效果十分逼真。在抖音、哔哩哔哩等平台，“AI拥抱接吻不翻车”“AI拥抱接吻详细教程”等内容比比皆是。令人担忧的是，随着AI视频创作门槛的降低，相关推广内容产生的影响可能会继续扩大。对此类“魔改”创作如不加以约束，听之任之，未来定会影响社会的正向风气和价值导向。

AI视频的“魔改”创作也潜藏着法律风险。AI技术的发展的确为视频创作带来了便利和创新，但也给内容监管、版权及肖像权保护带来了挑战。例如，AI“魔改”经典著作就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如果未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就将《水浒传》进行恶搞改编，或将《西游记》的人物形象用于商业用途，都可能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他人肖像制作合成亲吻视频，也属于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他人形象进行使用的行为，即使未用于商业目的，也可能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一旦合成的视频在传播过程中对被合成的人造成了不良影响，导致其名誉受损，还可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犯。

针对上述乱象，管理提示应运而生。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AI“魔改”经典的严肃整顿，并非要彻底禁止AI视频创作，而是要引导其健康发展，遏制“魔改”创作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在笔者看来，各大视频平台作为汇集AI“魔改”视频的主要渠道，应当成为处理乱象的先行者。首先，平台应建立更加严格的内容审核流程，充分利用AI、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剔除掉不合规的AI“魔改”视频内容，并对正当用途的AI创作视频进行显著标识。其次，平台也应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对于部分宣传AI低俗视频制作的广告及视频内容进行警示、惩处。另外，平台还应加大对平台用户科普力度，提高用户的版权和肖像权保护意识，让用户清晰地认识到，AI视频创作应牢守底线、遵守法律，不应将AI技术单纯视为恶搞视频的创作工具。

近两年，AI技术不断重塑业态，视频创作就是AI技术成熟以来被广泛应用的场景之一。但是应警醒，如若使用不当，AI技术也会成为双刃剑。它的确能使视频创作的效率提高，但这种提高不能违背社会的道德与法律底线。AI视频创作的研发本意仅仅是为人们创造一种更加便捷的方式来创新视频内容，但现实情况是，AI“魔改”、AI换脸等创作问题在不断滋生。因此，社会各界仍需共同努力，为AI视频创作划出清晰底线，清理视频平台上不合规的AI“魔改”内容，使AI视频创作在良性发展的过程中帮助人们制作出更富有创造性的作品。

（科 斯）

公告栏

中诺国际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在津拍平台（https://www.jinpaipingtai.com/）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详见标的详情。一、拍卖标的：1.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薛卫台村鱼种场5年租赁权，租赁参考面积约为300亩，首年租金起拍价：253,500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拍卖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00时--12月21日10:00时（延时除外）。2.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薛卫台村三号房5年租赁权，租赁参考面积约为177.5亩，首年租金起拍价：150,000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拍卖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00时--12月21日11:00时（延时除外）。二、展示时间：2024年12月17日--18日（统一组织）。三、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四、参与竞买需要办理的手续：凡有意参加竞买者须在《津拍平台》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津拍平台》账号的通过实名认证即可），并在2024年12月19日16:00时前线下支付竞买保证金到拍卖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签署《竞买协议书》否则不能参加竞买。五、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45号。联系电话：022-83510266、15802208500王先生。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监督电话：022-85238663。

天津市中诺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变卖公告

受国家税务局常德市安乡税务局委托，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时在常德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依法对一宗抵税受偿资产进行公开变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简介：委托标的为一宗抵税受偿资产。位于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沿河大道岸北汀兰2栋201、202、203、204、205室商铺等4宗不动产。土地面积24.4㎡，房屋面积442.57㎡（有证359.09㎡）。房屋用途依次为商住用地、商业、地下车位。上述标的以68.64万元实施整体变卖，具体详见《抵税资产变卖清单》。二、标的公告期和变卖期：公告期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变卖期从12月24日起至全部变卖标的变卖结束时止。三、特别提示：（一）自变卖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意向报名，并按《抵税资产变卖清单》规定的保证金额度，汇入变卖人指定银行。在此期内，同一标的只有1人报名的，将于公告期满后，直接确定为买受人。同一标的有2人以上（含2人）报名的，将于公告期满后，按“价高者得”的原则举行现场竞价变卖，确定买受人。（二）变卖公告到期后，进入变卖期，在此期间的任一24小时之内，同一标的只有1位竞买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以银行缴款到账为准），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即为买受人。如同一标的在24小时之内，有2人以上（含2人）报名，且都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以银行缴款到账为准），则启动变卖竞价程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四、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3日10:00至16:00时前往本公司（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1958号中瀚殷日大酒店13楼1317室）办理变卖登记手续。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下午16时。五、保证金账户：开户单位：常德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账号：810000096541000002。联系人：卓先生13973608185（拍卖公司），朱先生15673661999（拍卖公司）。

常德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1月10日11:00时，在湖南省（常德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对位于湖南仅寿竹海国家森林公园20年旅游经营权实施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湖南仅寿竹海国家森林公园20年旅游经营权，拍卖参考价5293万元，交竞买保证金50万元，每轮增价幅度1万元/次。二、标的展示期：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三、标的展示地点：位于拍卖标的所在地，公告期内竞买人可自行前往观看标的。四、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11:00时止。五、报名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11:00止。保证金必须是从竞买人银行账户转入指定银行账户，并足额缴纳，方才取得竞买资格。七、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独立的法人机构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竞买人携工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以及法人代表与授权代理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前往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CA，并自行登录湖南省（常德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联系人：卓先生13973608185。监督机关：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举报电话：0736-2882135。详见：http://ggzy.changde.gov.cn。

常德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罚款决定书(稿)
(2023)辽1381执恢413号

被罚款人：郑志坚，男，198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北票市南山街二段19号2单元301室。被罚款人：吴玉飞，女，198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住北票市南山街二段19号2单元301室。右铁柱与被执行人郑志坚、吴玉飞、朝阳华强智造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郑志坚、吴玉飞拒绝报告财产，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六)项、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一、对被执行人吴玉飞、郑志坚罚款20000元，限在2024年12月15日前交纳；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遂宁市鼎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南充市高坪区巨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站诉你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周德星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经我院审查其符合上诉条件，可以上诉，但上诉期间，本院无法联系你公司，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一份，请你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罗浩蓉：本院受理原告南充市阳光天悦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送达（2024）川1303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罗浩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充市阳光天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房余款35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50,000元为基数，2021年8月2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宜宾仲裁委员会公告

黄云富：本会受理成都市金品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宜仲案字第7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人庭仲裁员选（指）定书》《独任庭仲裁员选（指）定书》等仲裁文书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指）定书、答辩书和证据材料为公告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定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宜宾仲裁委员会三江分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港园路西段三江中心法务区3楼；仲裁秘书电话（0831）3622612。

宜宾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注销公告

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扶贫项目社区发展互助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0326573558466G）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散，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本协会联系。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世行贷款项目互助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0326MJF936438Q）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散，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本协会联系。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世纪星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60922309132244XJ）经研究决议，拟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资产清算小组。请各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世纪星幼儿园
2024年12月13日
遗失声明

嵊州市尹晓机械厂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尹小明)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嵊州市世建机械厂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宋剑冬)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嵊州市方雷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3306830000548、法人章(丁世方)，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博白县九牧奖学协会遗失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平信用社《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专用存款账户:J6248001518201，帐号:56991201012182988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博白县九牧奖学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923MJN601253C），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中奎机械化拆迁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拆除分公司（统一社会信911101075752216 3XR）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民权县亿鑫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411421004679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威宁县海拉镇东风村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海拉镇东风村种植专业合作社、编码:5205261082748)、财务章(字样:威宁县海拉镇东风村种植专业合作社财务专用章、编码:520526108274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六盘水房昀佳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201862309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确山县诚兴建筑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412821002618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邵武市鼎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CQG1CUJM)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闽南药监械经营备20231015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汝阳县靳村乡杨坪村扶贫资金互助协会遗失公章:4103260018875，账本，声明作废。

登报电话：13080793002